

現代
法律

学生常用法规

掌中宝

2013-2014

根据2012年《刑事诉讼法》及其配套规定最新修订

刑事诉讼法

教学法规中心 / 编

★ 如何更好地学习法规？

知识点速查、条文主旨、便捷检索

要点

司考

精通法律条文

迈入法律职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現代
法學

學生常用法規

掌中寶

2013-2014

書章

刑事訴訟法

教學法規中心 / 編

中國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 4/教学法规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4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 2013 ~ 2014)

ISBN 978 - 7 - 5093 - 4425 - 5

I. ①刑… II. ①教… III. ①刑事诉讼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44978 号

策划编辑 陈兴 责任编辑 张婧 封面设计 杨泽江

刑事诉讼法

XING SHI SU SONG 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64

印张/ 7.375 字数/ 370 千

版次/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425 - 5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2013 - 2014 版修订说明

我社于 2006 年首次出版“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系列图书，历经多次改版修订，期间收到许多热心读者的反馈和建议。读者的欢迎和好评，是对我们的肯定，更是对我们的期待，为保持做法律教辅图书的精品，我们对图书内容不断改进！

此次修订，我们兼顾教学要求和司考特点，保持原先图书体例的优势和特色，在编辑加工上一如既往地精雕细刻，并充实了部分原有的题目，增加了新的内容。详言之：

1. 丛书根据最新立法，对之前收录的法律文件进行调整，删除失效法律法规，收录最新的重要法律文件，并据此更新了相关栏目。
2. 增加了案例索引，便于查找与重要知识点相关的司法案例。
3. 加入最新司考真题，并以更便于查找的方式设置答案。

通过对丛书的修订，我们希望为您传递法律学习所需的最新动态和前沿信息，把脉立法的推进，从而夯实法律基础，升华知识为能力。

在本丛书使用过程中，如有建议或想法，欢迎来信来电与我们交流。

2013 年 4 月

编辑说明

一本收录法规全面、对重点法条精致加工并提供便捷检索途径、便于随身携带、随时翻阅的法规汇编,对于法律学人而言,无疑意味着学习时间的节省、学习效能的提升;而这样一本法规汇编又收录了大量的司考真题、考研信息以及学习资料检索途径,则不仅意味着学习视野的开阔、学习资料的丰富,更意味着法律学人能够在日常的学习中,为未来的法律职业生涯以及步入更高一级的学术殿堂打下坚实的基础!

是以,我们精心编撰了这套《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丛书,十三个分册。丛书主要栏目功能如下:

1. **关键知识点速查表**。该表给出了“关键知识点”所对应的法条序号,方便读者迅速查找到熟知的知识点对应的法条。
2. **要点提示**。揭示重点法条理解、运用的要点。
3. **关联精选·对比记忆**。对于重点条文,收录与理解、运用该法条密切相关的关联法条附于该条文下,便于读者理解、参照。归纳有助于对比记忆的其他法律条文附于其后,帮助学生加强记忆。
4. **司考真题**。直接附于法条之后,方便读者在翻阅时随时自测。
5. **学法导航**。收录学生查找法学资料的常用的期刊与网址信息。
6. **考研前瞻**。收录部分重点高校考研真题及备考指南。

在设置上述栏目的同时,本套丛书对于主要法规文件皆附有条文主旨,方便读者翻阅;并对重点法条予以标记,方便读者翻阅。

关键知识点速查表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刑事诉讼法》第15条 《刑事诉讼法》第161条 《高检规则》第290-299条, 第401条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第16条 《高法解释》第392-406条
立案管辖	《刑事诉讼法》第4条 第18条 第290条 《高法解释》第1条 《高检规则》第8、9条 《六机关规定》第1-3条
回避适用对象	《刑事诉讼法》第28、31条 《高法解释》第23-25条, 第32-33条
回避的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30条 《高法解释》第23-34条 《高检规则》第20-33条 《六机关规定》第8条
辩护人的范围	《刑事诉讼法》第32条 《高法解释》第35-36条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辩护人介入刑事诉讼的时间	《刑事诉讼法》第33条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刑事诉讼法》第35-43条 《高法解释》第46-53、59-60条 《六机关规定》第6-10条 《律师法》第32、33、35条
非法言词证据排除	《刑事诉讼法》第50条 《高法解释》第95条 《高检规则》第378-379条
拘传	《刑事诉讼法》第64条 《高法解释》第113-115条 《高检规则》第78-82条
取保候审	《刑事诉讼法》第64-71条、第77条 《六机关规定》第13-14条 《高法解释》第116-124条、第127-127条 《高检规则》第83-108条 《取保候审规定》
监视居住	《刑事诉讼法》第64条 第72-77条 《六机关规定》第15条 《高法解释》第125-127条、第130条 《高检规则》第109-127条
拘留	《刑事诉讼法》第80、81、83、84条 《六机关规定》第16条 《高检规则》第129-138条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逮捕	《刑事诉讼法》第78、79条 第81条 第85-98条 《六机关规定》第17条 《高法解释》第127-133条 《高检规则》第139-146条
扭送	《刑事诉讼法》第82条 《高检规则》第137条
附带民事诉讼	《刑事诉讼法》第99-102条 《高法解释》第138-164条 《附带民诉范围规定》
立案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107-110条 《高检规则》第152-185条
立案监督	《刑事诉讼法》第111条 《六机关规定》第18条 《高检规则》第552-563条
侦查阶段的律师介入	《刑事诉讼法》第33、36、37条 《高检规则》第36-38条 《律师法》第33条
侦查羁押期限的计算与延长	《刑事诉讼法》第154-158条 《六机关规定》第21-22条 《高检规则》第274-285条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侦查终结	《刑事诉讼法》第 154 - 161 条 《高检规则》第 286 - 302 条
补充侦查	《刑事诉讼法》第 88 条 第 171 条 第 198、199 条 《高法解释》第 223 条 《高检规则》第 380 - 385 条
不起诉决定作出的条件和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 173、174 条 《高检规则》第 401 - 416 条 《高检规则》第 424 - 425 条
对不起诉决定的异议与错误的纠正	《刑事诉讼法》第 175 - 177 条 《高检规则》第 417 - 423 条
法庭调查	《刑事诉讼法》第 186 - 192 条 《六机关规定》第 40、41 条 《高法解释》第 130 - 160 条
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程序	《高法解释》第 278 - 288 条
延期审理与中止审理	《刑事诉讼法》第 198 条 第 202 条 《高法解释》第 257 条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选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特别规定	《被告人认罪案件意见》
简易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 208 - 215 条 《高法解释》第 289 - 298 条 《简审公诉意见》
二审程序的提起	《刑事诉讼法》第 216 - 221 条 《高法解释》第 299 - 315 条 《高检规则》第 583 - 592 条
上诉不加刑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 226 条 《高法解释》第 325 - 327 条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	《高法解释》第 336 - 343 条
死刑复核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 235 - 240 条 《高法解释》第 344 - 358 条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刑事诉讼法》第 241 - 243 条 《高法解释》第 371 - 374 条、第 377 - 380 条 《高检规则》第 593 - 598 条
再审后的处理	《高法解释》第 389 条

— 目 录 —

综 合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012 年 3 月 14 日)
- 1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12 年 12 月 20 日)
- 2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 年 12 月 26 日)
- 222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试行)
(2012 年 10 月 16 日)
- 363 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2010 年 9 月 13 日)
- 审判组织**
- 3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2004 年 8 月 28 日)
- 3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 年 1 月 12 日)

- 3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
(2010 年 12 月 28 日)

强制措施

- 37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9 年 8 月 4 日)
- 37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审查逮捕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规定
(2010 年 8 月 31 日)

辩护与代理

- 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012 年 10 月 26 日)
- 391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
(2012 年 4 月 9 日)

司法鉴定

- 3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节录)
(2005 年 2 月 28 日)

附带民事诉讼

- 3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2000 年 12 月 13 日)

立案与侦查

- 40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 (试行)
(2010 年 7 月 26 日)

证 据

- 403 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 年 6 月 13 日)
- 406 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 年 6 月 13 日)

审判程序

- 41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2003 年 3 月 14 日)
- 42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2003 年 3 月 14 日)

死刑复核程序

- 4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7 年 2 月 27 日)

审判监督程序

- 4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 年 10 月 14 日)

执行

- 4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
(2010 年 2 月 10 日)
- 4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 年 4 月 25 日)

- | | |
|-----|---|
| |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 |
| 432 |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2006 年 12 月 28 日) |
| 44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1 年 4 月 4 日) |

附 录

- | | |
|-----|----------------|
| 447 | 一、学法导航 |
| 447 | 1. 法学核心期刊 |
| 451 | 2. 常用法律网络资源 |
| 454 | 二、考研前瞻 |
| 454 | 1. 名校法学院历年考研真题 |
| 456 | 2. 备考指南 |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 辖
第三章	回 避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五章	证 据
第六章	强制措施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八章	期间、送达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 案
第二章	侦 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第三节	询问证人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五节	搜 查
第六节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第七节	鉴 定
第八节	技术侦查措施
第九节	通 缉
第十节	侦查终结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第三章	提起公诉

第三编 审 判**第一章 审判组织****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第一节 公诉案件****第二节 自诉案件****第三节 简易程序****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第四编 执 行****第五编 特别程序****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诉讼程序****第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
诉案件诉讼程序****第三章 犯罪嫌疑人、被
告人逃匿、死亡
案件违法所得的
没收程序****第四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
任的精神病人的
强制医疗程序****附 则****第一编 总 则****第一章 任务和基
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
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

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
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
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
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 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
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
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
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
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
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
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
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
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
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
事业的顺利进行。

【要点提示】

该条规定的是公、检、
法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职
责分工，同时这种职责分工
不能超越。应当结合《刑事
诉讼法》第4条、第7条和
第225条的规定，《关于实
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
定》第1条，《人民检察院
刑事诉讼规则》第8条、第
9条，《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
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
定》学习，明确侦查权的分
工。

注意以下几点：

(1) 审判权专属于人民法院。

(2) 公安派出所不是一级公安机关，没有独立的办案资格，无权适用刑事强制措施。

(3) 享有侦查权的单位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只能侦查）、军队保卫部门和人民检察院。

【司考真题】^①

关于《刑事诉讼法》“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2/2/22）

- A. 体现了以人为本、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理念
- B. 体现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至上的理念
- C. 体现了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理念
- D. 体现了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理念

★第三条 【刑事诉讼专门机关的职权】【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

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要点提示】

国家安全机关负责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权力：如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等。

★第五条 【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① 参考答案 A